|  |
| --- |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宁鼎环审［2019］051号**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1. 福建大成皮业有限公司合成革、静电植绒生产线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编码：闽经信备[2016]J03087号），选址位于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福建大成皮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规模：新增3条植绒生产线，技改后全厂PU合成革生产线保留三条干法生产线、四条湿法生产线，总产量仍为2100万米/a，其中1000万米为植绒革。  2.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3. 新增植绒生产线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废气喷淋处理产生的废水，应与厂区其他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安合成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龙安合成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该项目植绒生产线配料间应采取密闭集气措施，上胶、植绒和烘干工段应分别采取密闭集气措施，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段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高15m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DMF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革与人造革制造）和表2厂界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磨毛和清浮毛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配套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15m以上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内容；危险废物在厂区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4. 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执行全厂300m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严禁设置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目前该环境环护距离范围内没有上述环境敏感目标。  5.建设单位应加强和规范生产原辅材料的贮存和使用管理，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排放。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